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朋召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朋召

项目负责人：曹琼珂

报告编写人：曹琼珂

建设单位：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737479679

邮编：461700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编制单位：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737479679

邮编：461700

地址：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附件：

附件 1 《关于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环建审〔2024〕27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2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3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投资备案证明》；

附件 4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现场照片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电气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4 日至 6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许昌市襄城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160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1.67%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项目于2024年11月26日经许昌市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襄环建审〔2024〕27号）批准同意建设，2024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具备生产条件。已于2024年12月13日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5MA3XFF9373003X。 项目新建设2座厂房，2层办公楼，1号车间内主要进行铝材挤压、切割、压轧等工序，2号车间内主要进行铜型材生产工序，办公楼在一层原村委会办公楼基础上加盖一层后用于厂区办公。基于当前市场情况，目前建设铜型材生产线以及部分铝型材生产线，因此，本次验收为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阶段性验收。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竣工后，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启动验收工作；查阅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后，制定了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提出了需要整改的问题；我单位整改完成后，验收组确定了项目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及验收监测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项					

目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6月15日对建设项目的废气、噪声的实际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检测报告。

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针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情况,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 监测 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7日起实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3.验收相关的材料 (1)《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 (2)《关于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许昌市襄城县环境保护局,襄环建审〔2024〕27号,2024年11月26日。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项目执行标准		项目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	污染物	类别	排放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30mg/m³
			周界外最高允许浓度/企业边界	1.0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200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300mg/m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 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A 级企业排放 限值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0mg/m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排放	35mg/m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排放	50mg/m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dB（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注：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加热炉的基准氧含量（O ₂ ） 为 3.5%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东距任庄 10m，西距谢庄 380m。厂区中心坐标 113 度 43 分 23.846 秒，33 度 48 分 55.221 秒，占地面积 6000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项目现状照片见附图 5。

2.2 项目建设内容

2.2.1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批复，项目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其中铝型材 3600 吨，铜型材 2400 吨。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规模为 4600 吨，其中铝型材 3600 吨，铜型材 1000 吨。

2.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1#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相符
		2#车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约 1600m ²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辅助工程	仓库	厂区西侧，办公楼北侧，建筑面积约 300m ²	未建成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办公设施	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 230m ² ，位于厂区西侧	1 层，二层未加盖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供电	乡镇电网，200 万 kwh/a	乡镇电网，200 万 kwh/a	相符
	给水	乡镇管网，779.1t/a	乡镇管网，779.1t/a	相符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8m ³ ）处理后抽出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8m ³ ）处理后抽出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相符
	供气	天然气供气管网，20.352 万 m ³ /a	天然气供气管网，20.352 万 m ³ /a	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座 18m ³	化粪池, 1座 18m ³	相符
	废气	天然气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相符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垃圾桶若干	相符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30 m ² ; 暂存生产边角料、废食用油桶及不合格产品等, 定期外售。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30 m ² ; 暂存生产边角料、废食用油桶及不合格产品等, 定期外售。	相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座 5m ² ; 暂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 1座 5m ² ; 暂存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闭、距离衰减、厂区边界种植绿化	设备基础减震、厂房密闭、距离衰减、厂区边界种植绿化	相符

2.2.3 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共有 70 名, 年工作 318 天, 8 小时一班制生产, 年运行 2544h, 员工均为附近村庄村民, 不在厂区食宿。

2.3 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属于阶段验收,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台)	实际建设 (台)	型号 (规格)	备注
1	热剪炉	1	1	Φ127、15 支棒 6m、简易剪刀、自动上料架	阶段性验收 建设铜型材 生产线以及 切割前工序 的铝型材生 产线设备, 其 余设备二期 验收
2	挤压机	1	1	1000T	
3	牵引机	1	1	/	
4	冷床	1	1	/	
5	剪切机	1	1	100*50	
6	时效炉	1	1	/	
7	冲床	60	10	J21-45T/60T/80T、J31-160T、JN31-315T、JM-160T	
8	车床	2	0	/	
9	磨床	2	0	/	
10	铣床	2	0	/	
11	圆口机	12	5	/	
12	模具架	10	0	/	
13	切割机	9	0	/	
14	空压机	1	0	/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水平衡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性状及规格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阶段性验收)	备注
1	铝棒	固态	3780	3780	铝型材生产
2	螺母	固态	1500	0	铝型材生产，用于组装，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螺杆	固态			
4	平垫+弹垫	固态	137	0	
5	铜棒	固态	2636	1098.33	铜型材生产
6	食用油	液态	1.5	0	用于切割降温，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7	液压油	液态	0.34	0.34	用于挤压

表 2-4 主要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能源	单位	本项目年消耗量	实际年耗
1	水	t	810.9	810.9
2	电	万 kwh	200	153.33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20.352	20.35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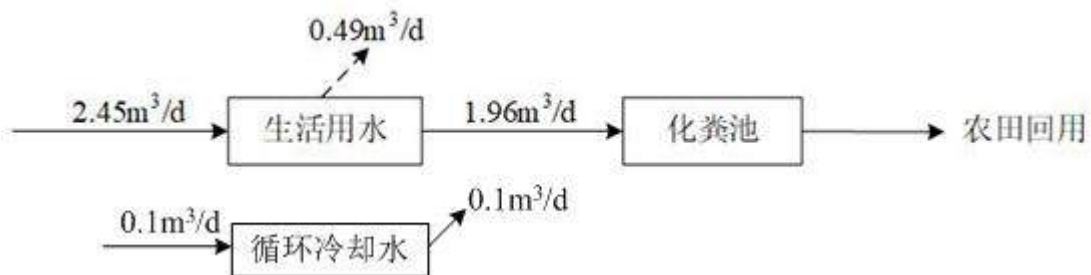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5 生产工艺

(1) 铝型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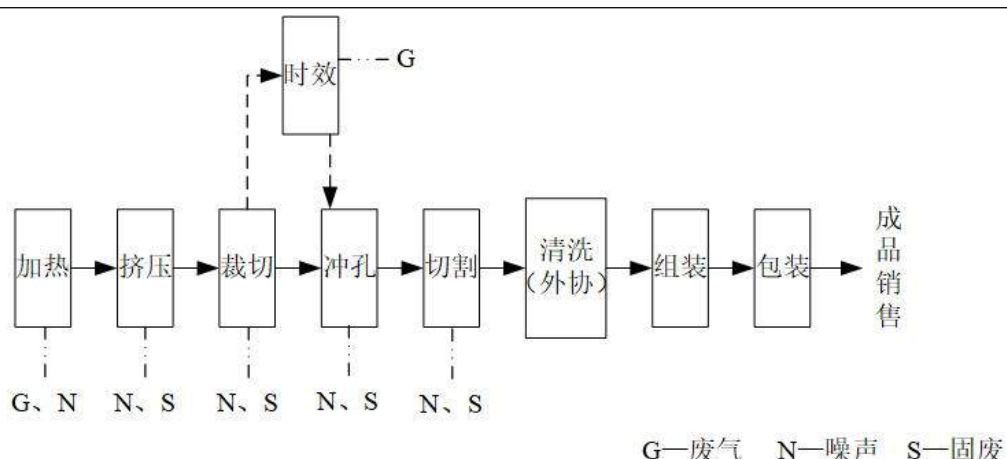


图 2-2 铝型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①加热

加热是铝材生产的首道工序，主要过程为：将铝棒送到热剪炉内；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温度为 380-420℃，热剪炉出口剪裁为 60-80cm 的段，送入挤压设备挤压成型。

②挤压

根据不同需求，将型号不一的模具装上挤压机。铝棒在挤压机的作用下通过模具，将铝棒挤压成相应规格和形状的铝型材。挤压成型是铝型材加工的关键工序，挤压机液压油需用冷却水夹套冷却，冷却水经内置冷却机处理后进行循环使用，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式冷却方式，定期补充冷却水，不排放生产废水。

③裁切

挤压过程是一个连续作业，由剪切机对挤压出来的型材切割中断。

④时效

本项目一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时效，时效为一种热处理过程，改变的材质的内部结构，增强型材强度和硬度。时效处理在时效炉中进行，时效温度 200℃，保温时间约 3 个小时。时效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为燃料。

(2) 铜型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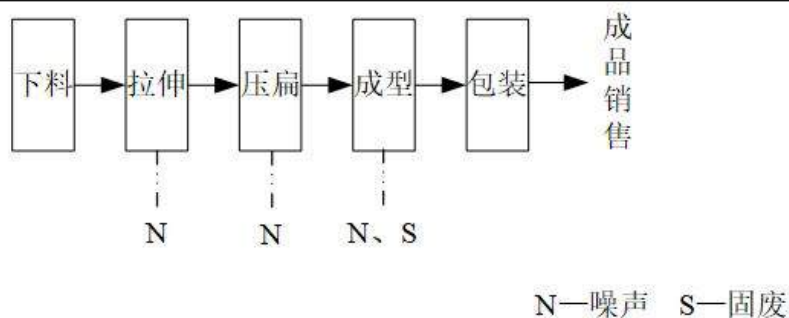


图 2-3 铜型材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示意图

①下料：将外购的铜型材放入下料口，送至冲床。

②拉伸：将铜型材放在冲床机床上固定后进行拉伸，拉伸至需要的长度和形状，通过圆口机进行进一步处理。

③压扁：将铜型材放在冲床机床上固定后进行压扁，压至需要的形状。

④成型：用冲床对半成品进行切边修整。

⑤包装：对产品进行打包，包装完成后送入仓库。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主要以下变化：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次验收主要验收 1#车间，铜型材生产线以及部分铝型材生产线。本次验收产品产能为 4600t/a，其中铝型材 3600t/a，铜型材 1000t/a。

本次进行阶段性验收，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3.1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3.1.1 废水

生产中挤压机内置冷却机，加注纯净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式冷却循环方式，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出在周边农田进行回用，不外排。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的热剪炉与时效工序的时效炉加热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热剪炉、冲床、圆口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60~90dB(A)之间。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图；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且设置减振基础，其他无法在室内设置的噪声设备如风机、泵类等设橡胶隔振垫，加装消声器，进行基础减振，重点区域设置隔声板；定期对设备维修管理，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等。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特性	项目年产生量	单位	备注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1.13	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				416	t/a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废包装材料				6.56	t/a	
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I	0.17	t/a	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5m ² ），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T,I	0.1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T,I	0.017	t/a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	-----	-------	-----	--------------

项目已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²，危废暂存间内已张贴警示标志，暂存间地面、内墙采已采取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用相应容器包装后单独存放，并在包装袋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设置有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了 2 名员工作为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对厂区各项环保措施的日常管理及维护，对厂区各区域进行日常巡视，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正常运行管理，保证各项环保措施都能正常运行，制定并检查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企业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1)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2)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设施处理状况，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3) 生产现场和运输车辆配置个体防护器材和应急器具，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成立公司环境风险应急组织，编写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如能做好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则环境风险影响可以减少到最低并达到可以接受的程度。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00 万元，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项目“三同时”竣工环保工程验收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批复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投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排放	15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	依托现有化粪池 1 座	/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别合格产品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2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暂存	垃圾桶暂存	0.5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 废油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送 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送 有资质单位处理	4.5
噪 声	生产车间	机械设备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减振基础、车间隔声	3
合计					25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根据《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4-1。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肥田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的热剪炉与时效工序的时效炉加热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 ₂ 、NO _x 。 天然气废气经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热剪炉、冲床、圆口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0dB（A）-90dB（A），对设备安装减振基础，经厂房隔音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30 m ² ），定期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5m 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襄环建审〔2024〕27 号），批复意见原文内容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加工 6000 吨铜铝型设备电气产品。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五、施工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DBJ41/T174-2020)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要求，并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

2.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绿化，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4.固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置。

六、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项目热剪炉、时效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压机、冲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排放，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0078t/a、二氧化硫 0.017t/a、氮氧化物 0.0527t/a。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

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制定有环保设备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日常生产中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5.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型号、编号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YYQ-2018-027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TYYQ-2018-00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YYQ-2018-027	3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YQ-2018-040	/

5.2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由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经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班。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样前用标准气体对烟气分析仪进行了校准，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前、后均使用标准发声源对声级计进行了校核，保证监测前、后噪声仪灵敏度相对不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生产工况调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调查该项目生产运行情况，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按照设计要求建设，是否能够正常运行，判断生产工况是否达到国家对竣工监测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6.2 环保设施监测

通过对项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2.1 废气

厂区有组织排放监测点按照要求在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备注
Q-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生产车间南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同步监测废气量、温度、湿度

6.2.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Z-1	东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Z-2	南边界		
Z-3	西边界		
Z-4	北边界		
Z-5	任庄		

6.3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以及排放量，并与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控制要求进行对比。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7-1。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阶段性）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1	2025.6.14	年生产 4600 吨，日生产 14.47 吨	14 吨/天	96.75%
2	2025.6.15	年生产 4600 吨，日生产 14.47 吨	14.3 吨/天	98.83%

注：年工作 318 天。

（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95%以上，满足验收条件。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采样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2.1.1 废气监测结果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7-2、7-3。

表 7-1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5.06.14	1	195	23	26	4.48×10 ⁻³	5.27
		2	210	24	27	5.04×10 ⁻³	5.54
		3	190	20	22	3.80×10 ⁻³	5.43
		平均值	198	22	25	4.44×10 ⁻³	5.41
	2025.06.15	1	234	21	24	4.91×10 ⁻³	5.65
		2	222	22	25	4.88×10 ⁻³	5.35
		3	211	24	26	5.06×10 ⁻³	5.15

		平均值	222	22	25	4.95×10^{-3}	5.38
--	--	-----	-----	----	----	-----------------------	------

表 7-2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3/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3)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5.06.14	1	195	1.4	1.6	2.73×10^{-4}	5.27
		2	210	1.2	1.4	2.52×10^{-4}	5.54
		3	190	1.5	1.7	2.85×10^{-4}	5.43
		平均值	198	1.4	1.6	2.70×10^{-4}	5.41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5.06.15	1	234	1.3	1.5	3.04×10^{-4}	5.65
		2	222	1.6	1.8	3.55×10^{-4}	5.35
		3	211	1.5	1.7	3.16×10^{-4}	5.15
		平均值	222	1.5	1.7	3.25×10^{-4}	5.38

表 7-3 天然气燃烧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3）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3/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3)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5.06.14	1	195	4	4	7.80×10^{-4}	5.27
		2	210	6	7	1.26×10^{-3}	5.54
		3	190	6	7	1.14×10^{-3}	5.43
		平均值	198	5	6	1.06×10^{-3}	5.41
	2025.06.15	1	234	5	6	1.17×10^{-3}	5.65
		2	222	5	6	1.11×10^{-3}	5.35
		3	211	6	7	1.27×10^{-3}	5.15

		平均值	222	5	6	1.18×10^{-3}	5.38
--	--	-----	-----	---	---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7.2.2.2 噪声监测结果

2025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对该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项目为等效 A 声级，监测时避开外界突发噪声的影响，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2025.06.14	昼间 (L_{eq})	54	54	55	52
2025.06.15	昼间 (L_{eq})	56	53	54	56

表 7-6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任庄
2025.06.14	昼间 (L_{eq})	51
2025.06.15	昼间 (L_{eq})	50

由表 7-5 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要求。

7.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全厂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为颗粒物 0.0078t/a，二氧化硫 0.017t/a，氮氧化物 0.057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要求；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1.4\sim 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4\sim 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22\sim 2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6\text{dB}(\text{A})$ 、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sim 51\text{dB}(\text{A})$ ，项目四厂界昼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要求，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 ）要求。

(3)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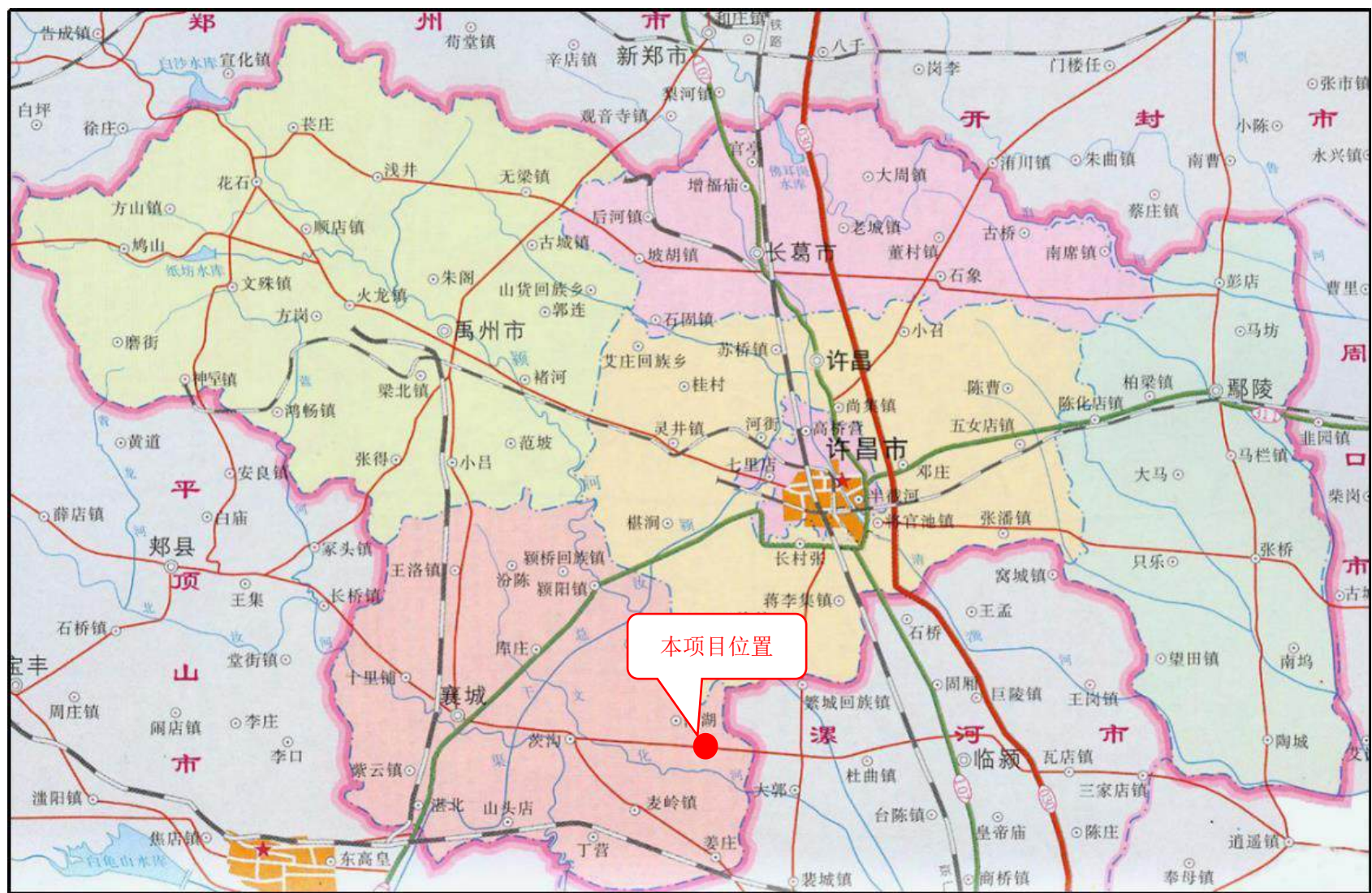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及达标情况

全厂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78\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1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572\text{t}/\text{a}$ 。

验收期间监测，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3.55\times 10^{-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为 $1.2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5.06\times 10^{-3}\text{kg}/\text{h}$ ，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3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 ，满足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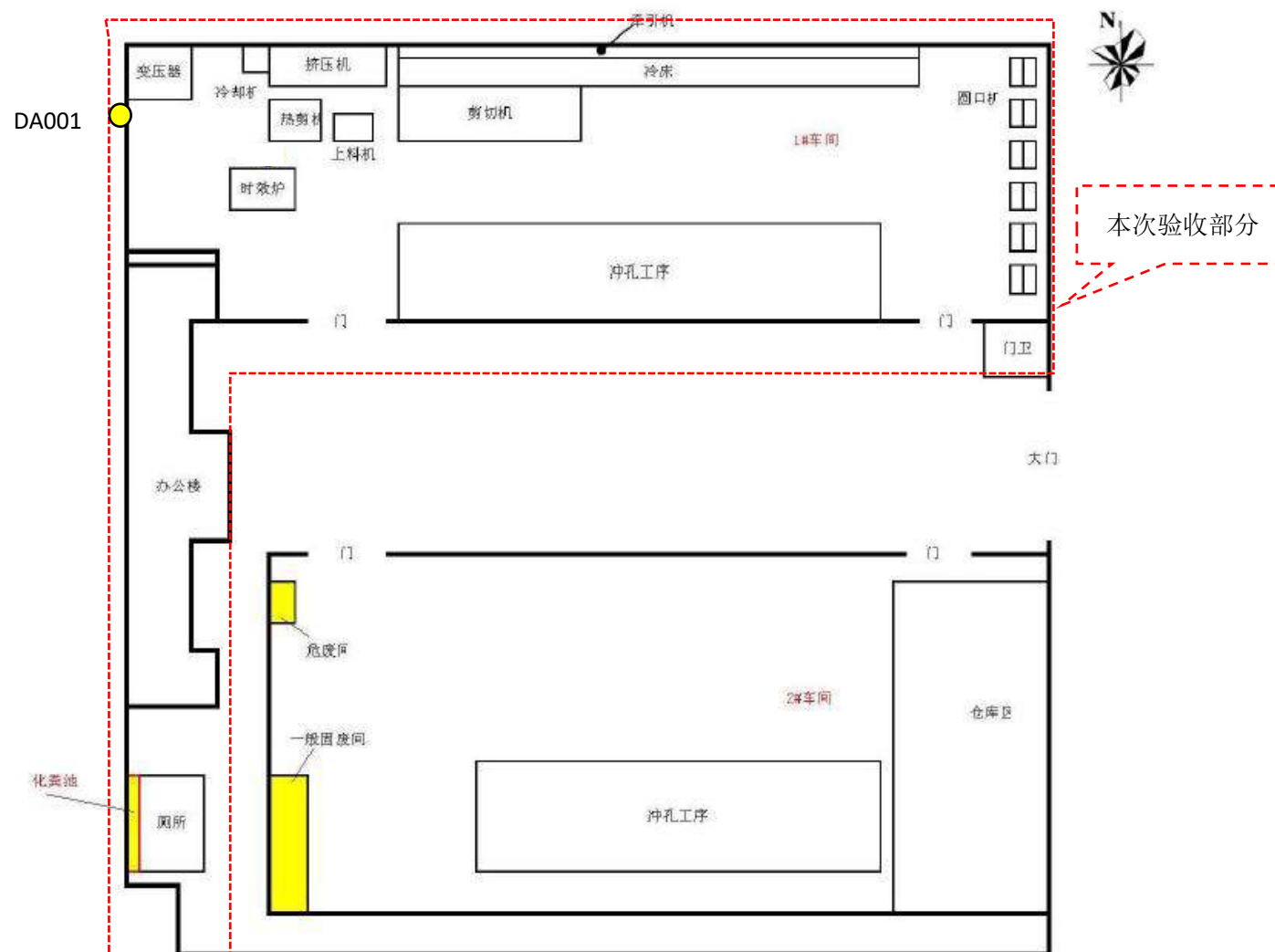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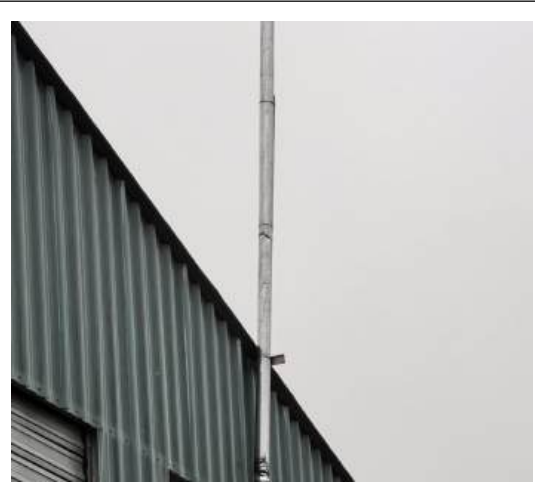
1#车间



车间内部



车间内部



废气排气筒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内部

附图 5 现场照片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襄环建审〔2024〕27号

关于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FF9373）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襄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

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2.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四、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项目选址符合规划。总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建成后年加工 6000 吨铜铝型设备电气产品。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五、施工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昌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4〕15 号）、《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T174-2020）中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将渣土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纳入日常安全文明施工监督范

围，组织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大风天气条件下施工工地、道路扬尘管控。

2. 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绿化。施工人员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 噪声。施工过程中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禁止施工，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固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全部收集后妥善处置。

六、营运期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项目热剪炉、时效炉采用低氮燃烧方式，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 106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压机、冲床、切割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后排放，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颗粒物 0.0078t/a、二氧化硫 0.017t/a、氮氧化物 0.0527t/a。

八、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生产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项目执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4161205K013
有效期2030年11月24日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senbang2025051503

项目名称: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 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5 年 06 月 23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中文字和数据经涂改或骑缝章不完整者无效。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5、本报告仅对采样当日所采样品的监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6、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 编：461100

电 话：0374-5217666

邮 箱：hnsbjc@qq.com

地 址：许昌市建安区尚集产业集聚区东拓区东航路 5 号

1. 概述

受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排放的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厂界环境噪声及附近任庄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 D 栋		
联系人	李新	联系电话	13080156758
采样日期	2025.06.14~2025.06.15	监测日期	2025.06.14~2025.06.17

2. 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2.2。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表 2.2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各 1 个监测点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任庄	环境噪声	

3.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监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编号	设备信息	检出限/定量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YYQ-2018-027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TYYQ-2018-002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TW-3200D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ZYYQ-2018-027	3mg/m ³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YQ-2018-04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ZYYQ-2018-040	/

4. 监测质量保证

- 4.1 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正，采样前进行现场检漏，低浓度颗粒物做全程序空白；
- 4.2 噪声：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规定执行；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仪器，仪器测量前后示值误差≤±0.5dB（A）并记录存档；
- 4.3 对监测结果有影响的设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4.5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 监测分析结果

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5.1~5.6。

表 5.1 废气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6.14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614Q0001	0614Q0002	0614Q000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6.15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0615Q0005	0615Q0006	0615Q0007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氮氧化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4	1	195	23	26	4.48×10 ⁻³	5.27
		2	210	24	27	5.04×10 ⁻³	5.54
		3	190	20	22	3.80×10 ⁻³	5.43
		平均值	198	22	25	4.44×10 ⁻³	5.41
	2025.06.15	1	234	21	24	4.91×10 ⁻³	5.65
		2	222	22	25	4.88×10 ⁻³	5.35
		3	211	24	26	5.06×10 ⁻³	5.15
		平均值	222	22	25	4.95×10 ⁻³	5.38

表 5.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025.06.14	1	195	1.4	1.6	2.73×10 ⁻⁴	5.27
		2	210	1.2	1.4	2.52×10 ⁻⁴	5.54
		3	190	1.5	1.7	2.85×10 ⁻⁴	5.43
		平均值	198	1.4	1.6	2.70×10 ⁻⁴	5.4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5.06.15	1	234	1.3	1.5	3.04×10^{-4}	5.65
		2	222	1.6	1.8	3.55×10^{-4}	5.35
		3	211	1.5	1.7	3.16×10^{-4}	5.15
		平均值	222	1.5	1.7	3.25×10^{-4}	5.38

表 5.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3）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二氧化硫				
			标干流量 (m³/h)	实测 排放浓度 (mg/m³)	折算后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含氧量 (%)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2025.06.14	1	195	4	4	7.80×10^{-4}	5.27
		2	210	6	7	1.26×10^{-3}	5.54
		3	190	6	7	1.14×10^{-3}	5.43
		平均值	198	5	6	1.06×10^{-3}	5.41
	2025.06.15	1	234	5	6	1.17×10^{-3}	5.65
		2	222	5	6	1.11×10^{-3}	5.35
		3	211	6	7	1.27×10^{-3}	5.15
		平均值	222	5	6	1.18×10^{-3}	5.38

表 5.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监测日期					
2025.06.14	昼间（ L_{eq} ）	54	54	55	52
2025.06.15	昼间（ L_{eq} ）	56	53	54	56

表 5.6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 监测点位		任庄
2025.06.14	昼间 (L_{eq})	51
2025.06.15	昼间 (L_{eq})	50

编 制: 李新

审 核: 周山

签 发: 杨慧平

日 期: 2025.06.23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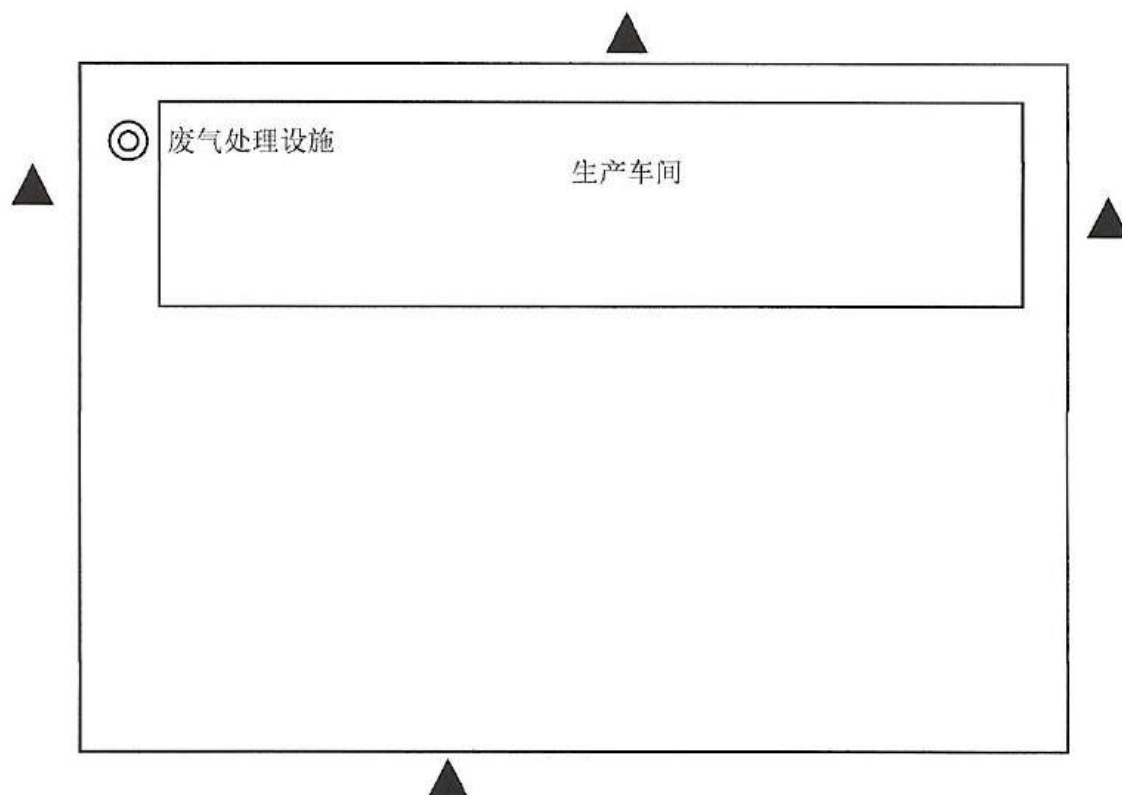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HNsenbang2025051503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HNsenbang2025051503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例：◎ 有组织排放废气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点位

2025.5.15

HNsenbang2025051503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图例:  环境噪声点位

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合同

项 目 名 称：危险废物集中收集

委托方(甲 方)：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许昌市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 效 期 限：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朋召
通讯地址	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项目联系人	曹琼珂	联系方式	15737479679
受托方(乙方)	许昌市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巧英
通讯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小谢庄黄金大道路北 150 米		
授权委托人	朱中华	联系方式	16691959567

根据《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的通知》（许环办【2022】66 号）文件，收集试点设置于长葛市大周产业集聚区危险废物的收集工作。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处置报酬费用，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危废收集：根据（许环办【2022】66 号）通知，危险废物集

许昌市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108276



中收集转运将为许昌市及其周边地区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基础条件，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同时，有利于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无害化转移处置。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内容：

服务目标：甲方产废分类存放，由乙方委托派遣专业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运输至乙方收集场所，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为保证双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应当向对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事项：

1、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生产工艺、主要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甲方提供工作条件：

(1). 负责废物的安全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粘贴危废标签，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标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转移和存放的安全。

(2).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中请，负责甲方厂区内危险废物的装卸工作。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 甲方必须按环保要求申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并具备双方约定的工作条件及转移条件。

3. 乙方负责安排有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严格按照转移手续约定的路线进行运输, 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运输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处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序 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处 置 量 (吨/年)	备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	服务费： 3000 元(包 含 0.2 吨/ 年) 量	
2					
3					
备 注 说 明：	本合同签共签订： <u>1</u> 项危废收集转移项目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危废收集转移服务费：<u>3000</u> 元(大 写：<u>叁千元整</u>)；此服务费包含收集转移量为合同签订时约定量为准， <u>超出部分乙方按照 6 元/公斤</u>，本合同属于包年服务性质，甲方在合同期 内产废处置量未达到合同签订量，甲方支付的包年收集处置服务费乙方不 予退还。 乙方按照实际接收甲方的废物数量与签订的单价(元/吨)在每次接收甲方废物后与甲方按次结算收集处置服务费用，实际费用先从				

【保方、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预付款中扣除： 若实际进厂量超出预付款费用，则超出部分费用按照数量标准与单价(元/ 公斤)收取甲方相应的费用，由甲方在乙方实际接收危废时即时付款给乙方。

2、运输服务：包含运输 次；包装由甲方提供，装车由甲方提供：

3、请将废物分类存放，包装不漏进行三防措施存放。

4、如果运输到厂的危废物与甲方签定所提供样品不符，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5、此报价单包含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切勿向外提供！

6、处置方式为：收集暂存分类转移处置。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甲方支付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乙方为甲方出具合同、资质等相关材料：
处置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电子称重单为依据。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 许昌市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大周支行

帐 号： 13211001800000358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许昌市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昌市科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六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曹琼珂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朱中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七条 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

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有效期壹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海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曹琼珂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盖章):  许州科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中华 联系电话: _____

签计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405-411025-04-01-645405

项 目 名 称: 年产6000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25MA3XFF9373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厂房2栋、办公室及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购置设备60台左右。铝型材工艺技术: 铝棒加热→挤压→裁切→时效→冲孔→切割→清洗(委托加工)→组装→销售。铜型材工艺技术: 外购原材料→下料→拉伸→压扁→成型→包装→销售。主要设备: 1000吨挤压机、315吨冲床、160吨冲床、80吨冲床等。

项 目 总 投 资: 150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依法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土地、环评等相关项目建设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生产负荷情况说明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2025年6月15日到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情况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序号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阶段性）	实际处理量	生产负荷
1	2025.6.14	年生产 4600 吨，日生产 14.47 吨	14 吨/天	96.75%
2	2025.6.15	年生产 4600 吨，日生产 14.47 吨	14.3 吨/天	98.83%

特此说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1025MA3XFF9373003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二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25MA3XFF93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3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6 日，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襄城县范湖乡任庄村，东距任庄 10m，西距谢庄 380m。厂区中心坐标 113 度 43 分 23.846 秒，33 度 48 分 55.221 秒，占地面积 6000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新建设 2 座厂房，2 层办公楼，1 号车间内主要进行铝材挤压、切割、压轧等工序，2 号车间内主要进行铜型材生产工序，办公楼在一层原村委会办公楼基础上加盖一层后用于厂区办公。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经许昌市襄城县环境保护局以（襄环建审〔2024〕27 号）批准同意建设，2024 年 12 月项目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建设具备生产条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11025MA3XFF9373003X。目前已完成建设具备生产条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于 2025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

本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600 万元，实际投资 1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的铜

型材生产线以及部分铝型材生产线部分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和现场踏勘，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进行核实，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中挤压机内置冷却机，加注纯净水作为循环冷却水，生产过程中采用密闭式冷却循环方式，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出在周边农田进行回用，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工序的热剪炉与时效工序的时效炉加热时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NO_x。本项目废气通过低氮燃烧后经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热剪炉、冲床、圆口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60~90dB(A)之间。为防止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合理布置总平面布置图；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且设置减振基础，其他无法在室内设置的噪声设备如风机、泵类等设橡胶隔振垫，加装消声器，进行基础减振，重点区域设置隔声板；定期对设备维修管理，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车间设置隔声门窗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外送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分类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工况正常，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浓度为 $1.4\sim 1.7\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浓度为 $4\sim 7\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浓度为 $22\sim 2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2\sim 56\text{dB}(\text{A})$ 、敏感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sim 51\text{dB}(\text{A})$ ，项目四厂界昼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要求，敏感点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要求。

3.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全厂批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0078\text{t}/\text{a}$ ，二氧化硫 $0.017\text{t}/\text{a}$ ，氮氧化物 $0.0572\text{t}/\text{a}$ 。

验收期间监测，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3.55\times 10^{-4}\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最大为 $1.27\times 10^{-3}\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5.06\times 10^{-3}\text{kg}/\text{h}$ ，则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9\text{t}/\tex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32\text{t}/\text{a}$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13\text{t}/\text{a}$ ，满

足项目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核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管理，保证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分类进行妥善处理，对于固态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3.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6 日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型材电气构件项目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陈明月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39579679	陈明月
曹瑞珂	河南昌固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737479679	曹瑞珂
张长	郑州大学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290963778	张长
刘冬冬	郑州双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03995070	刘冬冬
郭凯镜	河南森邦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864692231	郭凯镜

